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班級導師積分考核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導師功能，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積分考核實施要點，身兼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兩學制以上之導師，以日間部為計算標準，未兼日間部者以進修部、進修學院之順序為計算標準，每學期計算乙次，第一學期積分優良導師推薦參考用、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平均積分為年度積分運用，不足一學期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評核項目，依據班級資料繳交、整潔競賽、租屋訪視、出席導師相關會議、班會召開及記錄情形、參與重要活動。其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 - (一) 班級資料繳交：調查資料繳交完整者以 2 分計，資料較不齊全者以 1 分計，資料不準時繳交或缺交者以 0 分計。
 - (二) 整潔競賽輔導：班級整潔工作以各棟大樓評分成績排序達前 1/2 者以 2 分計，排序達後 1/2 者以 1 分計。
 - (三) 租屋訪視輔導：導師租屋訪視以 2 分計，未訪視者 0 分計。
 - (四) 出席導師相關會議：依出席導師研習、相關會議及學生集會，依其出缺席（含學期初與學期末，兩次全程參與 2 分計、未克全程參與 1 分、未參與 0 分計，但未參與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：每次事病假以 0.5 分計，公假、喪假、生病住院及產假者視同出席）。
 - (五) 班會召開及記錄：每學期召開達 8 次(進修學院 4 次)以上且紀錄詳實者以 2 分計，每學期召開達 8 次(進修學院 4 次)以上但紀錄欠詳實者以 1 分計，每學期末召開 8 次(進修學院 4 次)以上或紀錄不詳實者以 0 分計。
 - (六) 參與重要活動：例如新生始業式、迎新送舊、師生座談及其他重大活動。(含全程參與 2 分計、未克全程參與 1 分、未參與 0 分計)。
 - (七) 日間部導師以第一至五項計算；進修部導師以第一、四項為計分標準加權計算；進修學院以第四、五、六項為計分標準加權計算。
 - (八) 日間部實習班級及研究所之導師以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導師為計分標準，未兼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導師者以第四項為計分標準加權計算。
- 四、獎勵與考核：
 - (一) 成績經學務處核算，陳校長核可後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做為教師評鑑成績之參考。
 - (二) 上項成績並提供「年度優良導師」及「美和芬芳露」評選上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